**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

**專案許可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件各一份）

主 　旨：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專案許可，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國 | |  |
| 名稱 | |
| 公司設立  登記日期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申請上市  股票種類 |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 發行總額(元) | |
| 普通股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條款 | |  | | | | |
| 備註 | |  | | | | |
| 附  件 | 1. 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2. 外國發行人基本資料表一份。 3. 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一份。 4. 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檢查表」一份。 5.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外國發行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訟訴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 | | | | | |

**外國發行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國 | |  |
| 名稱 | |
| 公司設立  登記日期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申請登錄興櫃  股票種類 |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 發行總額(元) | |
| 普通股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主辦證券承銷商 | |  | | | | |
| 簽證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 |  | | | | |
| 律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 |  | | | | |
| 申請公司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 | | 1. 業務範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2. 所屬產業概述及上、中、下游關聯性： 3. 市場及產銷概況： 4. 重要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 | | | |
| 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外國發行人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檢視□符合 □未符合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定標準。 | | | | | |
| 外國發行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訟訴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主辦證券承銷商：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 |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檢查表**

**公司名稱：＿＿＿＿＿＿＿＿＿（中文）**

**＿＿＿＿＿＿＿＿＿（英文）**

**填表日期：＿＿年＿＿月＿＿日**

**律師：○○法律事務所○○律師（用印）**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為確保其於上市掛牌後得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適用相關規定，由外國發行人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填寫。**外國發行人得提供兩地法規比對及律師意見，並在提供我國投資人相當保障之前提下，申請排除證券交易法之特定規範**。
2. 本表所列「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內容係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之第一上市公司準用規定，律師應逐項說明該等條文是否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及擬採行因應措施，並出具是否專案申請豁免適用之意見。
3. 本表所列「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者(包括但不限於：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務處理準則、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律師應就外國發行人適用該等證券交易法子法之規定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一併敘明，並出具是否須專案申請豁免適用之意見。

**綜合意見：**

1. 本次申請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條款，及具體理由說明：
2. 本次申請豁免適用項目，與主管機關已公告之「該註冊地國別之外國發行人得豁免適用證交法之特定項目範圍」之差異說明：(該註冊地國首家申請專案許可者，不適用)
3. 本次申請豁免適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而非屬主管機關已公告之「該註冊地國別之外國發行人得豁免適用證交法之特定項目範圍」：(該註冊地國首家申請專案許可者，不適用)

| **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1]](#footnote-1)** | **該條文是否牴觸註冊地國法令強制規定及擬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 | **律師意見** |
| --- | --- | --- |
| **第5條（發行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6條（有價證券之定義）**   1.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2.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3.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7條（募集與私募之定義）**   1.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2.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8條（發行之定義；帳簿劃撥交付）**   1.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2.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3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財務報告之定義、編製、簽章、會計主管之資格與進修）**   1.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2.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3.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4.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之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1.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2.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3.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之2第1項至第3項，第5項（獨立董事之設置、資格限制、缺額補選等事項）**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之3（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1.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6項（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條之5（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3.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9條（書面契約）**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0條（虛偽、詐欺及資訊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2.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0條之1（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應負責之人）**   1.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2.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3.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4.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5.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6.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1條（請求權消滅時效）**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2條（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之申報）**   1.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4.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5.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2條之1（股權分散標準；股務處理）**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2條之2（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2.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3.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2.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3.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3條（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4條（公開發行）**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5條（內部人持股申報）**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2.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3.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4.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5條之1（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規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6條之3（董事會之組成及資格）**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3.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4.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5.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6.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7條（公開發行股票之每股金額）**   1.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2.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8條之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   1.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4.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規定）**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 轉讓股份予員工。    2.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3.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2.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4.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5.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7.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8條之4（發行公司債總額之上限）**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29條（金融機構擔任公司債發行保證人）**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0條（公開說明書）**   1.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2.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3.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1條（公開說明書交付）**   1.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2.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2條（公開說明書虛偽隱匿之法律責任）**   1.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 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3條第1項、第2項（繳納股款或債款）**   1.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2.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5條（簽證規則）**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6條（財務報告及年報之申報）**   1.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2.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4.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5.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2.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9.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10.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1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6條之1（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相關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7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1.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3.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1. 警告。    2.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 撤銷簽證之核准。 4.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8條（核准募集或發行前主管機關檢查書表帳冊之權限）**   1.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2.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8條之1（主管機關檢查書表帳冊之權限；少數股東請求主管機關檢查之權利）**   1.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39條（主管機關檢查書表帳冊之糾正及處罰權限）**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0條（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不得作為宣傳）**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1條（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要求）**   1.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2.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2條（補辦公開發行）**   1.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2.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有價證券之給付、交割、交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處理保管業務）**   1.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6.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1（公開收購之程序）**   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2.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3.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2（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   1.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1. 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2. 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3. 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3（公開收購人收購之限制）**   1.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2.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4（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1.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2.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5（公開收購之停止）**   1.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1.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2. 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2.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3.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4.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6（有價證券私募之程序）**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5.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6.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7.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7（有價證券私募及轉讓不得公開勸誘）**   1.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43條之8（有價證券私募之轉讓限制）**   1.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1.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2.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3.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4.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5.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61條（融資融券之限制）**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39條（申請上市）**   1.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2.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3.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1條（上市契約內容）**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2條（上市契約訂立）**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3條（上市費用）**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4條（證券交易所終止發行公司上市）**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5條（發行公司自行申請終止上市）**   1.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2.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7條（暫停或回復上市有價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48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或終止上市有價證券交易）**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50條（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規定及例外）**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1. 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2.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3.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4.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55條（操縱上市有價證券價格影響市場秩序之法律責任）**   1.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2.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3. （刪除） 4.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5.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6.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7.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8.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9.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10.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1.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56條（主管機關得暫停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情形）**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5. 其他重大情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57條（內部人交易利得之歸入權）**   1.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2.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3.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4.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5.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6.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 **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及其法律責任）**   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5.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7.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 □未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雖有差異，但可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得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  □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申請專案許可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理由： |

1. 參照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外國發行人準用規定。 [↑](#footnote-ref-1)